

51MLT21503圖解式法典－監獄行刑法

P.17-37 更正

第24條（提庭訊問）

- I ~~其須提庭起訊問者，訊畢應即送還。當日不能送還者，寄禁於當地之監獄。當地監獄或基於管理上之原因，不便寄禁於監獄者，得寄禁於當地之看守所，其借提法院~~
法官或檢察署檢察官傳喚或通知受刑人，應用傳票或通知書並通知執監獄。
- II 前項情形，法院或檢察署與監獄同在一地者，儘量就監內訊問之。不在同一地者，儘量囑託所在地法院或檢察署訊問之。
- III 受刑人其須提庭訊問者，訊畢應即送還。當日不能送還者，寄禁於當地之監獄。當地監獄或基於管理上之原因，不便寄禁於監獄者，得寄禁於當地之看守所。
- IV 第二項及第三項借提期間，算入執行期間內。